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2012  
中期報告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梁鳳儀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饒恩賜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蔣開方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退任)

楊青雲先生(首席財務長)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博士GBS

(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退任)

劉毓慈先生

(副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退任)

林孝信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何超瓊女士

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歐陽龍瑞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退任)

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

潘林峰先生

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

林孝信太平紳士

(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林俊波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GBS太平紳士

許冠文太平紳士

周璜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周璜先生(主席)

劉漢銓GBS太平紳士

林孝信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許冠文太平紳士

潘林峰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漢銓GBS太平紳士(主席)

林孝信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許冠文太平紳士

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

周璜先生

### 法定代表

梁鳳儀博士

蔣開方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退任)

周璜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梅雅美女士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8樓

### 稅務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筲箕灣阿公岩  
東旺道3號  
星島新聞集團大廈  
19樓A-C室

## 分區辦事處

香港  
新界火炭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7樓  
21-23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股份代號

2366

## 網址

<http://www.qjymedia.com>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報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等業績經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並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國家宣佈「文化產業振興策劃」，八大業務範圍，包括影視製作、廣告、出版、印刷、演藝表演、文化創意、會議展覽等大型活動、數字內容與動漫等納入國家支持之振興計劃之內，加上二零一零年十月召開之中共第十七屆五中全會，再度確定了振興文化產業為主要國策之一，凝造了集團從事的行業得以於境內積極開發之大氛圍。

集團成立至今的主流業務為電視劇投資、策劃、製作與發行，因此得以十多年在境內的實戰經驗，配合國策的鼓勵與宏揚，使集團日後的業務定位清晰明確、業務發展在穩定紮實中存在突破與飛揚的良機。

### 營運回顧

期內，集團之營業額錄得192,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8.8%。經營溢利為70,400,000港元，相當於營業額之36.5%(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額之23.3%)。期內溢利為10,300,000港元。倘撇除重組可換股票據之一次性財務影響，則經調整之期內溢利為30,000,000港元，相當於營業額之15.6%(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2%)。

集團秉承一向派息的政策，按附有可選擇收取現金之以股代息方式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仙予本公司股東。

期內集團生意額與純利整體表現較去年同期遜色，惟撇除非業務營運之財政影響、含但不限制於可換股票據按會計制度計算，所錄得之經營溢利佔營業額之比例如上所述較去年進步。

集團創辦至今之主流／核心業務為電視劇投資、策劃、製作與發行，一直以來，集團只與省級電視台合作攝制中型電視劇，發行網絡為境內省市地方台。集團從沒有與中央電視台攜手合作投資製拍與發行，具大規模的電視劇，並以絕對強勢之衛視頻道為主要播映網絡。集團發展至二零一一年初，仰仗國策支持以及集團十多年在境內從事電視製作有關業務的經營與成績，業務產生突破，集團得以與中央電視台轄下之中國電視劇製作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央視」)達成長期合作投資、策劃、拍製、發行電視劇之協議。為此，集團業務方針改為專注於央視、聯

同強勢省級電視台合作拍製大規模之優質電視劇、並以在中央電視台頻道及／或省級強勢衛視頻道首播為發行策略。於央視頻道強勢衛視頻道首播之覆蓋率與收視率顯然不可同日而語，將來反映在集團主流業務生意額以及盈利上當會順理成章地產生比前更優異之成績。惟與央視合作之電視劇，一般從策劃至播映需時不少於兩年，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首六個月因尚未能完成該等與央視合作之電視劇而使業績受惠。

再而集團在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業績均錄得之生意額中有超逾半數乃在於出售集團片庫。在三網即將合一的大形勢之下，影視內容勢成天之驕子，發行網絡也必然是傳統之電視平台與新媒體日益分庭抗禮，尤其集團持有能生產與發行大型優質電視劇的平台，更可帶動集團片庫的發行價值。本年度集團策略定為全力發展主流業務，故而近期集團並不打算出售片庫。對於集團資產之營運與處理，斷不可以短期收入潛害長期權益。強化集團的電視劇資產乃順理成章，勢在必然，更是當前急務。

由此，反映到二零一二年將是集團鞏固核心業務，以作為集團業績的一個跳板的時期。

在確定集團業務政策之同時，集團之跨媒體服務平台上，電視及戶外廣告、市場策劃及公關活動等業務仍在集團持有相關附屬公司之股權情況下，穩定發展。這在維持與輔助核心業務上，仍具相當的良好效用。

在二零一一年度下半年，全球經濟面臨衰退之嚴峻考驗，證券市場內之股價備受衝擊，在此投資意欲放緩的大氛圍中，集團宣佈供股計劃，籌集港幣近三億元。並對股東承諾融資所得用於減債、含但不限制於贖回年前集團所發出之可換股票據，以及用於主流業務之發展上。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供股計劃，錄得超額認購近6倍。這充分反映市場人士與股東對集團計劃減債的支持及對集團業務前景之信心。

## 業務展望

集團在成功完成供股計劃後，已與First Media Holdings, Ltd.簽署合約贖回其可換股票據。集團亦分別與Smart Peace Development Limited及星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簽署合約變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使集團能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這對提高投資者的信心，應有積極而正面之效應。

供股計劃在市場投資意欲疲弱猶疑之際仍可超額完成，無疑使集團管理層對全力發展主流業務更具信心。電視劇在內容為王的今天與明天，集團將把絕大部分資源投放在內容供應之業務之上。

自拍電視劇過程需時，故集團策略為一手與央視、強勢省台繼續增加合拍劇目，另一手則發展承購境內和海外之優質成品，鞏固並強化集團之文化產業，使之成為內容多元化的影視機構優質資產。估計國家政策在播映電視劇電影作為保護宏揚中國文化途徑之一種之同時，亦會包容各國影視作品，擴闊境內人民的視野以及提升觀眾的知識。而事實上，優質電視劇作品在境內從來都處於求過於供的情況，提供電視與新媒體所需的節目尚有極多發展空間，集團將對準境內媒體對電視劇內容需求甚殷的機緣，雙管齊下，為境內媒體用戶觀眾生產、承購、引進境內和海外之優質電視劇，從而使集團穩坐境內內容供應商的領導地位。

另集團持有之名作家原著作品之改編版權，從一直以來出售改編權和改編拍製電視劇所獲得之業績，均能產生理想之純利，這使集團的無形資產更具長遠價值，這持有逾千種名家作品改編權的這份無形資產無疑是製作電視劇的瑰寶，具提升資產源遠流長價值的肯定作用。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集團採納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水平為310,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01,200,000港元)。相關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集團擁有手頭現金及可用銀行信貸，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此外，集團向第三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金額為249,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1,500,000港元)，作為擴展集團電視製作及廣告類業務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430,600,000港元，包括無抵押銀行透支4,000,000港元、短期循環貸款349,600,000港元、定期貸款22,500,000港元及按揭銀行貸款54,500,000港元。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息率計息，並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尚未動用之銀行貸款信貸額為248,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66,600,000港元)。

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減已抵押存款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為31.8%(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4.3%)。

##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103,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89,3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賬面值為106,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08,1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54,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57,000,000港元)按揭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所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已就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00,000,000港元)之可換票據抵押。該等附屬公司持有之淨資產總值為18,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8,800,000港元)，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15,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22,900,000港元)之已購入特許權。

集團之外匯風險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其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100名僱員。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而花紅乃按工作表現評核及集團之財務表現釐定。集團亦提供強積金、保險、醫療保障及購股權計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按以股代息方式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仙(可選擇收取現金)(二零一一年：以股代息中期股息每股1.28港仙(可選擇收取現金))。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中期代息股份的資格，務請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交回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作登記。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公司已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符合計劃所列資格之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諮詢顧問及顧問(「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止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司並無向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以認購公司股份。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所記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持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公司普通股數目					購股權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共			
梁鳳儀博士(「梁博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實益擁有着 及配偶之權益	21,427,470 (附註1)	2,704,550 (附註2)	1,026,895,590 (附註3)	1,051,027,610		無	22.46%
何超瓊女士	實益擁有着	無	無	無	無	3,002,821		0.06%
許冠文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着	2,282,670	無	無	2,282,670	1,269,220		0.07%
劉漢銓GBS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着	無	無	無	無	2,692,910		0.05%



附註：

1. 該21,427,470股股份包括20,000,000股將根據梁博士之服務協議向梁博士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作為紅股之股份。
2. 該2,704,55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指梁博士之配偶兼公司主要股東黃宜弘博士GBS以實益擁有者身份擁有權益之股份。
3. 該1,026,895,590股股份中，933,119,965股由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5,559,815股由Hunterland City Limited持有，9,458,485股由Goodhold Limited持有，及78,757,325股由Up & Rise Limited持有。Goodhold Limited及Hunterland City Limited分別持有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之58.37%及32.76%股權。梁博士分別擁有Hunterland City Limited、Goodhold Limited及Up & Rise Limited之99.99%、50%及100%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1,026,895,590股股份之權益。

**(ii) 公司之購股權**

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估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於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期內調整*	期內行使 失效/註銷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b>董事</b>									
何超瓊女士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0249*	682,930	1,050,661	—	—	1,733,591	0.03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0.6422*	500,000	769,230	—	—	1,269,230	0.027%
劉漢銓 GBS太平紳士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0.8076*	560,844	862,836	—	—	1,423,680	0.03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0.6422*	500,000	769,230	—	—	1,269,230	0.027%
許冠文 太平紳士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0.6422*	500,000	769,230	—	—	1,269,230	0.027%
顧問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0.6422*	500,000	769,230	—	—	1,269,230	0.027%
<b>其他參與者</b>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0.8076*	6,169,297	9,491,225	—	—	15,660,522	0.33%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231*	1,365,861	2,101,324	—	—	3,467,185	0.074%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0249*	682,930	1,050,661	—	—	1,733,591	0.03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0.6422*	4,500,000	6,923,072	—	—	11,423,072	0.24%
總計				15,961,862	24,556,699	—	—	40,518,561	

\* 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後作出調整。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者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
2. 黃英豪博士GBS太平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董事並獲委任為公司之顧問。其於可認購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重新分類至顧問類別。
3. 其他參與者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董事之林孝信太平紳士、蔣開方先生、饒恩賜先生及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退任之黃宜弘博士GBS、劉毓慈先生及歐陽龍瑞先生。
4. 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佔相聯法團有關類別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共	
勤+緣文化產業(香港)有限公司(「勤+緣文化」)	梁鳳儀博士	實益擁有者及配偶之權益	A類 (無投票權)	1	1	無	2 (附註1)	100%
勤+緣出版業有限公司(「勤+緣出版」)	梁鳳儀博士	實益擁有者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A類 (無投票權)	1	無	1 (附註2)	2	100%

附註：

1. 勤+緣文化之兩股股份分別由梁博士及黃宜弘博士GBS各持有一股。由於梁博士及黃博士乃夫婦，因此，梁博士被視為擁有該兩股股份之權益。
2. 勤+緣出版之一股股份由Triglory Corporation持有。梁博士擁有Triglory Corporation 60%股權。梁博士擁有Triglory Corporation之控制權，因此，梁博士被視為擁有勤+緣出版之一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所披露者外，期內，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獲授或已行使任何認購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債券之權利。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已知會公司及須置存之登記冊的記錄，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之人士(上文所披露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總數	期權/ 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總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933,119,965	—	19.94%	1
Goodhol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實益權益	942,578,450	—	20.14%	2
Hunterland Cit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實益權益	938,679,780	—	20.06%	2
黃宜弘博士GBS (「黃博士」)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配偶之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1,049,758,380	1,269,230	22.46%	3
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330,900,000	233,916,302	12.07%	4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330,900,000	233,916,302	12.07%	4
Kabouter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其他權益	272,895,995	—	5.83%	—

附註：

-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Goodhold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Au Tak Yee女士、Y. Y. Yao & Co., Limited及Up & Rise Limited擁有58.37%、32.76%、3.55%、3.55%及1.77%。
-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Goodhold Limited及Hunterland City Limited擁有58.37%及32.76%。Goodhold Limited及Hunterland City Limited各擁有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之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933,119,965股股份之權益。此外，Goodhold Limited直接持有9,458,485股股份，而Hunterland City Limited直接持有5,559,815股股份。

3. 黃博士為梁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梁博士擁有權益之105,744,610股股份（包括將向梁博士發行之20,000,000股紅股）中擁用權益。黃博士於1,435,320股股份及可認購1,269,23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黃博士亦於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及Goodhold Limited分別持有之933,119,965股股份及9,458,485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Goodhold Limited擁有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之58.37%股權。黃博士擁有Goodhold Limited之50%控制權。
4. 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由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全資擁有。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30,900,000股股份，並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擁有233,916,302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就相關股份授出之期權之條款載於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概無接獲任何人士知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佔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宜。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一套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嚴謹程度並不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公司當時之主席黃宜弘博士因個人事務關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身在香港境外，而未有出席於當日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個人事務關係，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以通過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此等情況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梁鳳儀博士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大部

分成員為非執行董事，且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平衡。董事會相信，由於梁博士擁有豐富行業經驗，故委任彼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對集團有利。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公司董事資料自二零一一年年報日期以來之期間內有任何變動。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以備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認為中期財務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梁鳳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元
營業額	4	192,628	314,669
直接成本		(109,050)	(216,619)
		83,578	98,050
其他收入	5(a)	878	496
其他收益淨額	5(b)	908	8,16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4,964)	(33,305)
經營溢利		70,400	73,40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6	40,937	11,01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77	2,788
財務成本	6(a)	(100,183)	(31,915)
除稅前溢利	6	12,431	55,295
所得稅	7	(2,097)	(4,167)
本期間溢利		10,334	51,128

於第20頁至第38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就本期間溢利應付予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8。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元
<b>下列各項應佔：</b>			
公司股權持有人		12,131	49,879
非控制性權益		(1,797)	1,249
<b>本期間溢利</b>		<b>10,334</b>	<b>51,128</b>
<b>每股盈利</b>			
基本	9(a)	0.62仙	3.60仙
攤薄	9(b)	0.62仙	3.15仙

於第20頁至第38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元
<b>本期間溢利</b>	<b>10,334</b>	51,128
<b>本期間其他全面損益</b>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918)	(3,086)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已扣除遞延稅項)	—	48
	<b>(918)</b>	(3,038)
<b>本期間全面損益總額</b>	<b>9,416</b>	48,090
下列各項應佔：		
— 公司股權持有人	<b>11,213</b>	46,841
— 非控制性權益	<b>(1,797)</b>	1,249
<b>本期間全面損益總額</b>	<b>9,416</b>	48,090

於第20頁至第38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18,804	120,4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2,249	70,973
無形資產	10	1,184,493	877,661
商譽		21,076	21,076
其他財務資產	11	31,908	31,908
其他資產		380	380
		<b>1,428,910</b>	<b>1,122,44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498,030	377,903
應收賬款	12	102,390	409,6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7,718	254,283
已抵押存款		103,289	89,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981	211,875
		<b>1,238,408</b>	<b>1,343,005</b>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透支		(381,293)	(332,248)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28,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89,288)	(504,301)
即期稅項		(20,574)	(19,252)
衍生金融工具	15	—	(40,937)
可換股票據	16	(190,029)	(120,790)
		<b>(981,184)</b>	<b>(1,045,52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57,224</b>	<b>297,477</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元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686,134</b>	1,419,922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49,271)	(68,703)
遞延稅項負債		(8,084)	(8,609)
		<b>(57,355)</b>	(77,312)
<b>資產淨值</b>		<b>1,628,779</b>	1,342,61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364,909	72,879
儲備		1,263,464	1,267,528
<b>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1,628,373</b>	1,340,407
<b>非控制性權益</b>		<b>406</b>	2,203
<b>權益總額</b>		<b>1,628,779</b>	1,342,610

於第20頁至第38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一般儲備 千元	資本贖回				可換股票據 之權益部分 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元	保留 盈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對沖儲備 千元						
<b>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b>	63,827	851,106	666	95	8,838	(13,341)	(4,264)	—	5,392	192,400	1,104,719	894	1,105,613
本期間全面損益總額	—	—	—	—	—	(3,086)	48	—	—	49,879	46,841	1,249	48,090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17(ii))	1,775	26,587	—	—	—	—	—	—	—	—	28,362	—	28,362
重新分類可換股票據 (附註16)	—	—	—	—	—	—	—	54,371	—	—	54,371	—	54,371
股權支付交易(附註17(v))	—	—	—	—	1,829	—	—	—	—	—	1,829	—	1,829
<b>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65,602	877,693	666	95	10,667	(16,427)	(4,216)	54,371	5,392	242,279	1,236,122	2,143	1,238,265
<b>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b>	72,879	991,135	666	95	12,529	(20,106)	—	54,371	5,392	223,446	1,340,407	2,203	1,342,610
本期間全面損益總額	—	—	—	—	—	(918)	—	—	—	12,131	11,213	(1,797)	9,416
就上年度宣派之股息 (附註8及17(iv))	103	1,317	—	—	—	—	—	—	—	(1,404)	16	—	16
供股(附註17(vii))	291,927	(8,296)	—	—	—	—	—	—	—	—	283,631	—	283,631
股權支付交易(附註17(v))	—	—	—	—	(6,894)	—	—	—	—	—	(6,894)	—	(6,894)
<b>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364,909	984,156	666	95	5,635	(21,024)	—	54,371	5,392	234,173	1,628,373	406	1,628,779

於第20頁至第38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3,076	64,8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9,681)	(65,87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1,711	37,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4,894)	36,054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875	236,796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981	272,850

於第20頁至第38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二零一一年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有可能與估計有所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之闡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事件及交易之解釋，而該等事件及交易對了解集團自編製二零一一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在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之變動而言屬重大。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全份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書載於第39頁至第40頁。

雖然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前已作呈報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報告中，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之發展並無使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於列示期間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3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為集團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分，乃按定期向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以供其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就所呈列之期間而言，由於集團僅從事媒體類服務，故管理層決定不呈列營運分部。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之資產及源自中國境外活動之營運收入分別佔集團資產及營運收入不足5%。由於地區資料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4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元
電視節目類收入	132,935	268,750
電視廣告收入	54,132	16,060
戶外廣告收入	3,621	25,057
公關服務收入	1,940	4,802
	<b>192,628</b>	<b>314,669</b>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 (a)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利息收入	609	474
其他	269	22
	<b>878</b>	<b>496</b>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續)

#### (b)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11)	4,711
匯兌收益淨額	919	3,457
	<b>908</b>	<b>8,168</b>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a)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墊款與其他借貸之利息	19,428	16,015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889	1,056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69,239	14,844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溢價	10,627	—
	<b>100,183</b>	<b>31,915</b>

#### (b) 其他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20,921	18,210
固定資產折舊	4,542	4,414
存貨成本	18,163	2,778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7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59
即期稅項 — 海外	2,622	4,451
遞延稅項	(525)	(343)
	<b>2,097</b>	<b>4,167</b>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本期間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b) 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勤加緣媒體投資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集團之附屬公司及一家澳門離岸公司)獲豁免澳門所有稅項。

- (c) 中國所得稅撥備如下：

- 對位於中國深圳並在當地經營業務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經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批准成立之外資企業附屬公司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提供五年過渡期，而過渡稅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分別為18%、20%、22%、24%及25%。其他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及外國企業之所得稅率統一為25%。
- 就於中國設有常設機構之外國企業而言，在中國賺取之收入亦按視為溢利基準以2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8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5仙(二零一一年：1.28仙)	1,170	10,765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0.03仙，於隨後之中期期間內批准	1,404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1.28仙，於隨後之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發	—	10,474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期內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2,131,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49,87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963,826,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386,541,000股，已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之供股作出調整)，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934,340	818,294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	13,631
以股代息之影響	1,282	—
供股之影響	1,028,204	554,616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963,826	1,386,541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9 每股盈利(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已就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及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合共47,831,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516,397,000股(已就假設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供股導致普通股增加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合共12,131,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965,575,000股(已就假設因股權支付交易而發行潛在普通股導致普通股增加作出調整)計算。

### 10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元
購買特許權	1,134,262	822,300
客戶合同成本	43,874	46,929
其他	6,357	8,432
	<b>1,184,493</b>	<b>877,661</b>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示。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有系統之方法撥備。

### 11 其他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元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非上市	31,908	31,908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元
即期	102,390	409,663

集團根據其與有關客戶訂立之各份協議所列條款，提供介乎六個月至十五個月之賒賬期。視乎與客戶之磋商，若干擁有良好業務紀錄之主要客戶獲較長賒賬期。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會定期編製，並受到密切監控，以盡量降低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之任何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評定所有應收款及應收款項均未逾期且未減值。

### 13 存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指若干劇本、故事大綱、出版權、版權及編審權之收購成本。該等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存貨撇銷(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5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元 千元

#### 衍生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之可轉換購股權(附註16)	—	40,937
--------------------	---	--------

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列賬。

可轉換購股權及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 16 可換股票據

	負債	可轉換 購股權 (附註15)	贖回選擇權	可換股票據之 權益部分	認股權證 儲備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116,144	121,024	—	—	5,392	242,560
轉換可換股票據	(25,463)	(2,899)	—	—	—	(28,362)
重新分類可換股票據	—	(54,341)	(30)	54,371	—	—
年度實際利息	30,109	—	—	—	—	30,109
公平值變動	—	(22,847)	30	—	—	(22,817)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120,790	40,937	—	54,371	5,392	221,490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120,790	40,937	—	54,371	5,392	221,490
期間實際利息	69,239	—	—	—	—	69,239
公平值變動	—	(40,937)	—	—	—	(40,937)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0,029	—	—	54,371	5,392	249,792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6 可換股票據(續)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分別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Peace Development Limited(「Smart Peace」)及星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公司同意向Smart Peace發行最多100,000,000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Smart Peace票據」)及行使金額不超過100,000,000元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並向星匯發行最多50,000,000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星匯票據」)及行使金額不超過25,000,000元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統稱「二零零九年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本金額各為50,000,000元之兩批Smart Peace票據(「第一批Smart Peace票據」及「第二批Smart Peace票據」)發行予Smart Peace。Smart Peace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手續費為每年3.5%，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首期利息將於該等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之日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本金額各為25,000,000元之兩批星匯票據(「第一批星匯票據」及「第二批星匯票據」)發行予星匯。星匯票據按年利率6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無抵押星匯票據之手續費為每年3.5%，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二零零九年票據之贖回金額為全部本金加任何應計及未支付利息，連同於到期日(即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年)之本金按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計算得出之贖回溢價。二零零九年票據持有人可於相關二零零九年票據發行日期首個週年日屆滿後向公司發出30日通知，要求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零九年票據，加上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連同贖回溢價(於二零零九年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年、第三年及第四年至到期日期間分別按年利率1.5%、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年利率2%及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年利率2.5%計算)。

二零零九年票據可於各二零零九年票據發行日期後第180天及發行日期翌日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1.7014元(可予重定及調整)轉換為公司之普通股。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6 可換股票據(續)

#### (a)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票據之換股價已根據二零零九年票據之相關條款及條件重定為每股1.3778元。此外，根據二零零九年票據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二零零九年票據之換股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將不會重定或調整。董事認為，二零零九年票據之可轉換購股權之換股價已釐定，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之重新分類為權益。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與First Media Holdings, Limited(「First Medi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公司同意發行最多達120,892,924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First Media票據」)以及非上市認股權證(「First Media認股權證」)，以額外購入11,380,942股公司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本金額分別為30,223,231元及90,669,693元之兩系列First Media票據(「A系列票據」及「B系列票據」)發行予First Media。

A系列票據不帶息。B系列票據按年利率7%計息。利息每季資本化，並於First Media行使可轉換購股權或贖回選擇權時以實物支付。

First Media票據之贖回金額為全部本金加未資本化之應計利息。First Media有權於First Media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後隨時贖回First Media票據，贖回金額為贖回之First Media票據本金額加未資本化之應計利息。

First Media票據可於First Media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即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隨時按換股價每股1.3278元(可予重定及調整，及受限於根據與First Media訂立之認購協議之自動轉換機制)轉換為公司之普通股。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6 可換股票據(續)

- (c) 發行二零零九年票據及First Media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以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開處理之部分：
- (i) 二零零九年票據及First Media票據之負債部分，指合約所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上向具有大致相同信貸級別但並無可轉換購股權之工具(當中已考慮公司之業務風險以及二零零九年票據及First Media票據金額龐大)釐定之利率進行貼現後之現值。第一批Smart Peace票據及第二批Smart Peace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分別為46.6%及37.3%。第一批星匯票據及第二批星匯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分別為29.7%及23.9%。A系列票據及B系列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分別為26.4%及26.4%。
  - (ii) 二零零九年票據及First Media票據之可轉換購股權，將以個別財務負債列賬，指轉換負債為公司權益之選擇權公平值，惟該轉換將以藉交換固定數目之公司本身權益以外之方式進行。如上文所述，由於二零零九年票據之可轉換購股權之換股價已經釐定，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二零零九年票據之可轉換購股權重新分類為權益。
  - (iii) 贖回選擇權指Smart Peace、星匯及First Media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零九年票據及First Media票據之選擇權。Smart Peace獲准於各批票據發行日期起一年後任何時間贖回Smart Peace票據，贖回金額為全部本金加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連同贖回溢價。星匯獲准於各批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贖回星匯票據。First Media獲准於First Media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隨時贖回First Media票據，贖回金額為全部本金加任何應計及未資本化之利息。
  - (iv) First Media認股權證可於First Media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行使，即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認購價每股1.3278元，並於公司認股權證儲備內列為權益工具。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6 可換股票據(續)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金額為30,223,231元之A系列票據根據與First Media訂立之認購協議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1.3278元自動轉換為22,760,000股普通股。餘下結存已根據A系列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結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票據及B系列票據尚未行使。
- (e) 公司以所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第一固定押記及該等附屬公司作出之擔保作為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00,000,000元)之二零零九年票據之抵押品。該等附屬公司持有之淨資產總值為18,626,930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8,833,000元)(包括賬面值為315,794,909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22,865,000元)之已購入特許權)，已透過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該已購入特許權之附屬公司全部資產之債權證方式作為上述可換股票據之抵押。
- (f) 由於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供股，因此，B系列票據及二零零九年票據之轉換價分別調整至0.7161元及0.7431元，而First Media認股權證及二零零九年票據之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分別調整至0.7161元及1.1110元。
- (g)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司與First Media訂立贖回契據，以在First Media同意下，給予公司權利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或公司與First Media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贖回B系列票據。贖回價包括(i)B系列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90,699,693元；(ii)作為提早贖回協定溢價之金額5,440,181元；(iii)作為預付溢價之金額5,000,000元；及(iv)所有應計利息。同日，B系列票據之公平值因修改而重新計量，並於本期間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40,937,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確認向First Media預付之款項69,56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公司與First Media簽署附函，協定延長贖回B系列票據之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或公司與First Media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7 股本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i)	10,000,000	780,000	2,600,000	202,8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		934,340	72,879	818,294	63,827
轉換可換股票據	(ii)	—	—	22,760	1,775
配售股份	(iii)	—	—	84,100	6,560
作為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	(iv)	1,325	103	1,546	121
報酬股份	(v)	—	—	1,750	137
收購附屬公司	(vi)	—	—	5,890	459
就供股發行新股份	(vii)	3,742,661	291,927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4,678,326	364,909	934,340	72,879

附註：

### (i) 增加法定股本

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增設7,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新增普通股與公司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ii) 轉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金額為30,223,231元之A系列票據按照與First Media訂立之認購協議以每股普通股1.3278元之換股價獲轉換為22,760,000股普通股。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7 股本 (續)

附註：(續)

#### (iii)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公司按每股1.35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84,100,000股公司股份。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每股收市價1.36元折讓約0.74%，並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1.332元溢價約1.35%。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為集團擴展媒體廣告及電視製作業務提供資金，並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股份與公司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iv) 作為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公司以每股1.288元向股東發行及配發1,545,63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根據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公佈之以股代息計劃，該等股東收取公司股份以替代二零一零年末期現金股息。該等股份與公司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公司以每股1.072元向股東發行及配發1,325,39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根據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公佈之以股代息計劃，該等股東收取公司股份以替代二零一一年中期現金股息。該等股份與公司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v) 報酬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公司股東批准於林孝信先生(「林先生」)及謝偉權先生(「謝先生」)每任滿十二個月後，向林先生及謝先生分別發行及配發1,75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即最多3,500,000股股份及4,000,000股股份。此外，公司已批准於梁鳳儀博士(「梁博士」)達成若干表現條件及任滿後向梁博士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1,7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已就林先生根據其委任函出任非執行董事而發行及配發予林先生。該等股份與公司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公司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取消梁博士於達成若干表現條件及任滿後可享之紅股(為數7,500,000元之20,00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公司並無向梁博士、林先生及謝先生發行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予公司董事之紅股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606,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829,000元)，而資本儲備則相應增加。

#### (vi)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亮麗集團有限公司(「亮麗集團」)，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諮詢服務)已發行股本之55%，收購代價包括現金36,000,000元及公司之5,890,438股普通股。代價股份已按每股1.28元發行，有關價格乃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之收市價計量，據此，亮麗集團成為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股份與公司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7 股本(續)

附註：(續)

### (vii) 就供股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公司完成供股，據此，公司透過供股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可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元發行3,742,660,84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該等新發行股份與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已收總代價283,631,000元中，291,927,000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8,296,000元已記入股份溢價賬。

### (viii) 於結算日之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如下：

行使期	經調整/ 原行使價 (附註)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0.8076元/2.05元	1,423,680	560,844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0.8076元/2.05元	14,236,842	5,608,453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0.8076元/2.05元	1,423,680	560,844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6231元/4.12元	3,467,185	1,365,861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0249元/5.14元	1,733,591	682,93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0249元/5.14元	1,733,591	682,93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0.6422元/1.63元	3,807,691	1,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0.6422元/1.63元	1,269,230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0.6422元/1.63元	1,269,230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0.6422元/1.63元	1,269,230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0.6422元/1.63元	1,269,230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0.6422元/1.63元	1,269,230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0.6422元/1.63元	3,807,691	1,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0.6422元/1.63元	1,269,230	5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0.6422元/1.63元	1,269,230	500,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40,518,561	15,961,862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認購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附註：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就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之供股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作出調整。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8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元
一年內	9,018	9,345
一年後至五年內	18,312	18,555
五年後	—	306
	<b>27,330</b>	<b>28,206</b>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約一般先為期一年至五年，有權於期滿時續租，屆時所有條款須重新磋商。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 (b) 其他承擔

- (i) 根據引資總協議之條款，集團同意向製作公司引介製作6,000小時電視節目所需之資金。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未安排製作電視節目所需之任何資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製作其餘5,713小時(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5,713小時)電視節目所需之資金總額將視乎個別協定之電視節目製作項目釐定，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法量化。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8 承擔(續)

#### (b) 其他承擔(續)

##### (i)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集團、製作公司及廣告代理按個別節目訂立之協議，特許廣告代理並無支付相應金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根據引資總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倘若製作公司最終並無收到全部協定資金，(1)集團須補回全部短欠款項並其後將享有相關電視節目之權利；或倘若集團因為任何原因而不能享有有關權利，電視製作公司須將短欠款項連同電視節目首播後一年之利息(按10厘計息)退回予集團；或(2)集團須支付不多於短欠款項之15%，其後製作公司將享有有關電視節目之權利。

(ii) 集團就電視頻道之若干獨家廣告代理權訂立收購協議。尚未支付之承擔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元
一年內	2,456	43,743
一年後至五年內	2,026	13,515
五年後	—	—
	<b>4,482</b>	<b>57,258</b>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9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集團與永固(東莞)紙品有限公司(「永固」)訂立三份租約，以租賃位於中國東莞之三項物業，年租金為人民幣1,032,000元，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約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期，年租金為人民幣1,014,000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續期，年租金為人民幣1,014,000元，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固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黃宜弘博士(「黃博士」)及梁鳳儀博士(「梁博士」)控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付及應付永固之租金開支達623,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596,000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集團與碧利永富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梁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一份租約，以租賃位於中國上海之一項物業，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年租金為人民幣23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付及應付梁博士之租金開支為零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38,000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集團與碧利永盛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碧利永盛」，梁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一份租約，以租賃位於中國北京之兩項物業，分別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96,000元及人民幣10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付及應付碧利永盛之租金開支合共為零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20,000元)。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0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之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之多項修訂及詮釋以及一項新準則。此等修訂、準則及詮釋包括下列可能與集團有關之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往後起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列報財務報表 — 列報其他全面損益項目」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集團現正就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計會帶來之影響作出評估，迄今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致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3至38頁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表，此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遵照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致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中期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